

泰州市体育局

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 “怡宝杯”田径比赛（15-16岁组） 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怡宝杯”田径比赛（15-16岁组）将于2022年8月31日-9月5日在泰州市体育公园田径场举行。根据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田径项目竞赛规程和组委会有关规定，为保证比赛顺利举行，经省体育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

（一）请执行主任、竞赛处长、仲裁主任、各主管及裁判长、竞赛秘书、场地器材主裁判、兴奋剂检查站站长于8月28日12:00点前，比赛监督、仲裁委员、裁判员和兴奋剂检查官于8月29日12:00点前到泰州会宾楼宾馆报到（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101号，联系人：朱经理，联系电话：13405539565）。

（二）请各代表队于8月29日12:00前到各自酒店报到：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代表队到鹏欣国

际大酒店（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迎春东路 99 号四期，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15705269797）；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代表队到泰州市碧桂园凤凰酒店（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北泰渔路 888 号，联系人：齐经理，联系电话：18726171450）。

（三）各参赛队伍和参赛人员须根据《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比赛疫情防控通用政策》（附件 1）要求，认真做好参赛队伍疫情防控和健康监测工作。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封闭训练或封闭管理证明、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健康监测记录表、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等，否则不予参赛。

二、相关经费

（一）在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伙食费 90 元；

（二）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320 元；

（三）以设区市为单位将相关费用在竞赛报到前，汇缴到第二十届省运会专用非税账户（户名：泰州市财政局，开户行：泰州市建行新区支行，账号：32001761536052501969）并备注代表团(队)名与参加的竞赛名称。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缴费天数为 8 月 29 日-9 月 4 日（共计 7 天），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四）赛事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和酬金标准参照《江苏省第二

十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1.交通费报销标准

苏州市，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 400 元/人；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淮安市 350 元/人；镇江市，扬州市 300 元/人；泰州市辖市 200 元/人，泰州市区 150 元/人。

2.酬金标准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委员、技术代表及外聘裁判为每人每天 280 元，裁判员为每人每天 220 元。

兴奋剂检查人员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250 元。

附件：1.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比赛疫情防控
通用政策

2.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比赛 疫情防控通用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省运会青少年部各参赛代表团团部官员、运动队人员、技术官员、媒体记者，其它涉赛人员可遵照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健康参赛、安全第一。实施严格规范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疫苗接种，远端防控，加强监测，早发现早处置。

（三）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参赛和办赛人员比赛期间实施闭环管理，加强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和个人防护，尽最大努力减少风险隐患。

（四）属地管理、属人责任。赛事承办单位负责承办赛事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人、物、环境”同防要求，加强各类竞赛工作和保障人员管理。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所属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安全参赛。

三、基本要求

（一）各代表团团长、各参赛队领队为本团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须确定一名副团长负责本团队疫情防

控的统筹协调、信息审核、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代表团须确定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联络对接工作。各项目运动队领队负责本项目参赛人员疫情防控信息报送以及与竞委会疫情防控联络员的联络对接工作。

（三）符合疫苗接种条件人员，赛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四）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运动队人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暂缓参赛。

（五）根据疫情具体情况，在赛前、报到时、赛事中、返程前进行核酸检测。

（六）抵达赛区前 14 天及赛事期间每天进行健康监测。

（七）比赛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私自会客和外出。

（八）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九）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比赛、取消参赛资格、注销注册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不同疫情防控形势下分阶段要求

（一）省内无社会面疫情

1. 赴赛区前

（1）各运动队至少于报到前 7 天进行集中封闭训练，技术官员须在报到前 7 天进行自我封闭管理。按照“谁封闭，谁负责”原则，由封闭管理单位开具封闭管理证明，明确封

闭时间、地点、人员及措施，并携带封闭证明办理报到手续。

（2）健康监测

在报到前 14 天内进行健康监测，每天测量 2 次体温，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觉减退等症状。如有异常，及时报告疫情防控联络员。

（3）疫苗接种

符合疫苗接种条件人员在参赛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4）核酸检测

所有人员报到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5）信息填报

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赴赛区报到前 14 天进行健康监测，通过 APP“泰州通”平台报送每日健康监测、新冠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证明（无手机人员须报送纸质材料）。

（6）信息审核

疫情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审验不合格人员不得参赛。

2. 赴赛区途中

（1）出发方式

各单位要稳慎安排好抵达赛区交通，尽可能通过“点对点”的包车（厢）等方式赴赛区，提前联系赛区接待人员。

（2）做好个人防护

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同时备足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旅途中，与他人保持 1 米安全距离，避免接触

公共场所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3. 抵达赛区时

抵达车站后，通过专用通道，在抵离站点测温扫码。测温扫码合格后，使用专用车辆闭环接送至接待酒店。抵达赛区驻地报到后，立即开展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

4. 参赛期间

(1) 核酸检测

在赛区期间须每隔48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

(2) 健康监测

每天测量2次体温，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觉减退等症状。如有异常，及时联系驻地或赛场医务人员紧急处置，并报告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

(3) 信息填报

各运动队疫情防控联络员督促本队全体成员进行每天健康监测，并通过APP“泰州通”平台报送每日健康监测结果，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4) 封闭管理

在接待酒店居住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实行分时、分区、错峰就餐，用餐时与他人保持安全的间隔距离。

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须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接待酒店疫情防控负责人批准，外出时佩戴口罩，全程乘坐专用交通工具，并记录个人外出时间、接触人员等信息。

入住期间不得会客、私自外出、收寄快递（外卖），不组织安排外出旅游购物等与赛事无关的其他活动。

（5）前往场馆

体温检测正常后，在指定地点乘坐竞委会指定车辆前往比赛场馆，定点集结，团进团出。

（6）进入场馆后

指定区域活动：进入比赛场馆后，请按照流线指引在指定区域活动，严禁跨区域活动。

个人防护：除正在参赛及训练的运动员、技术官员外，其余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

（7）离开场馆

比赛或训练结束，按流线有序离场，在指定地点乘坐专用车辆返回驻地。

（8）应急处置

比赛场馆、接待酒店均设有疫情防控临时隔离点，用于出现症状人员的临时隔离。

出现发热、咳嗽、味嗅觉减退等症状，由医务人员初步判断，做好个人防护，由专人引导至临时隔离点，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排查。

（9）个人防护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避免拥抱、击掌、握手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除比赛、训练、用餐、睡觉外，其余时间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洗手时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至少保持 30 秒。咳嗽时用口罩、衣袖或纸巾遮挡。备足个人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等）。定期对驻地房间进行通风。

5. 返程

尽可能通过“点对点”的包车（厢）等方式返程，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返回当地后，自行健康监测14天，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

（二）省内个别设区市出现社会面疫情

1. 赴赛区前

（1）分类防控

各运动队至少于报到前14天进行集中封闭训练；技术官员须在报到前14天实行健康监测，报到前7天进行自我封闭管理。

如赴赛区前14天所在设区市均为低风险地区，按照“谁封闭，谁负责”原则，由封闭管理单位开具封闭管理证明，明确封闭时间、地点、人员及措施，并携带封闭证明办理报到手续。

如14天内所在设区市出现社会面疫情的运动队，须实行集中封闭训练（封闭管理），且经当地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评估无感染风险的方可抵达赛区。

近14天内所在设区市出现社会面疫情的技术官员不予选派。

（2）健康监测

在报到前14天内进行健康监测，每天测量2次体温，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嗅觉减退等症状。如有异常，及时报告疫情防控联络员。

（3）疫苗接种

符合疫苗接种条件人员在参赛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4) 核酸检测

所有人员报到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5) 信息填报

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赴赛区报到前 14 天进行健康监测，通过 APP“泰州通”平台报送每日健康监测、新冠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证明（无手机人员须报送纸质材料）。

(6) 信息审核

疫情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审验不合格人员不得参赛。

2. 赴赛区途中

(1) 出发方式

必须通过点对点的包车方式赴赛区，包车就座率 50%以下，隔座就坐，提前联系赛区接待人员做好准备。

(2) 做好个人防护

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同时备足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旅途中，与他人保持 1 米安全距离，避免接触公共场所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3. 抵达赛区时

所在设区市出现社会面疫情的运动队增设专用通道，不与其他设区市共用，通过专用通道，在抵离站点测温扫码。测温扫码合格后，使用专用车辆闭环接送至接待酒店，实施封闭管理。抵达赛区驻地报到后，立即开展 1 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方可离开房间。

4. 参赛期间

（1）核酸检测

在赛区期间须每隔 48 小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健康监测

每天测量 2 次体温，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嗅觉减退等症状。如有异常，及时联系驻地或赛场医务人员紧急处置，并报告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

（3）信息填报

各运动队疫情防控联络员督促本队全体成员进行每天健康监测，通过 APP“泰州通”平台报送每日健康监测结果，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4）封闭管理

在接待酒店居住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实行分时、分区、错峰就餐，用餐时与他人保持安全的间隔距离。

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须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接待酒店疫情防控负责人批准，外出时佩戴口罩，全程乘坐专用交通工具，并记录个人外出时间、接触人员等信息。

入住期间不得会客、私自外出、收寄快递（外卖），不组织安排外出旅游购物等与赛事无关的其他活动。

（5）前往场馆

体温检测正常后，在指定地点乘坐竞委会指定车辆前往比赛场馆，定点集结，团进团出。

（6）进入场馆后

指定区域活动：进入比赛场馆后，请按照流线指引在指定区域活动，严禁跨区域活动。

个人防护：除正在参赛及训练的运动员、技术官员外，

其余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

(7) 离开场馆

比赛或训练结束，按流线有序离场，在指定地点乘坐专用车辆返回驻地。

(8) 应急处置

比赛场馆、接待酒店均设有疫情防控临时隔离点，用于出现症状人员的临时隔离。

出现发热、咳嗽、味嗅觉减退等症状，由医务人员初步判断，做好个人防护，由专人引导至临时隔离点，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排查。

(9) 个人防护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避免拥抱、击掌、握手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除比赛、训练、用餐、睡觉外，其余时间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洗手时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至少保持 30 秒。咳嗽时用口罩、衣袖或纸巾遮挡。备足个人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等）。定期对驻地房间进行通风。

5. 返程前

(1) 比赛或者任务结束后离开接待酒店，返程当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2) 乘坐专车返回，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6. 返程后

赛事或任务结束返回当地后，自行健康监测 14 天，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

(三) 省内多个设区市发生社会面疫情

如省内 3 个以上（含 3 个）设区市发生社会面疫情，比赛推迟、延期或取消举行。

五、分区管理

（一）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各项目比赛期间严格落实分区管理要求，赛事区域划分为蓝区和绿区。

（二）蓝区指赛事封闭区和驻地服务区，包括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功能用房、运动队观赛区及接待宾馆等实行封闭管理。蓝区人员包括运动队、技术官员、赛事组织人员、医务人员、驻地服务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蓝区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赛前 14 天进行健康监测，原则上每 2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实“住宿点-工作地”闭环式管理。

（三）绿区指赛区内蓝区以外的非封闭区域。包括场地维护、安保、急救等外部工作人员及各参赛代表团官员。

（四）蓝区和绿区分类明确人员流线和管理要求，避免交叉。绿区人员由于工作需要，凭相关证件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蓝区。

六、熔断机制

（一）近 14 天内已经出现社会面疫情的设区市所承办省运会比赛推迟、延期、更换举办地或取消举行。

（二）比赛报到后，如有参赛人员或工作人员出现阳性或疑似病例的，第一时间报告各竞委会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按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比赛推迟、延期或取消的措施。

七、根据国内和我省疫情形势，随时调整疫情防控政策。

健康监测记录表（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

1. “体温”填水银或电子体温计测腋下温度。
2. “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如无任何症状则填写“无”，如出现症状需要填写具体症状，包括（但不限于）咳嗽、咳痰、咽痛、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腹泻、皮疹、黄疸等。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①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有无			
②21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③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区和有本土疫情的设区市旅居史?有无			
④56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有无			
⑤21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有无			
⑥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是否			
⑦是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A完成加强接种;B仅接种第一针;C仅接种前两针;D未接种			
⑧14天内是否离开江苏?是否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本人承诺:			
①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赛事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赛事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②赛事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本人在赛事期间严格遵守管理要求,非必要不外出。			
④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附件 2

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

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如果出现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

